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青交水运〔2023〕4号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关于青岛市新开客船航线安全风险 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路客运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交水规〔2020〕13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水路

客运船舶船岸靠泊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要求，现就青岛市通航水域内新开客船航线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水路客运企业应开展新开客船航线安全风险评估。

- （一）客船变更或新增航线、停靠码头（站点）；
- （二）新增或更新客船运力；
- （三）现有航线增开航班可能超过所靠泊码头（站点）靠泊能力、港池回旋水域及航道通航能力；
- （四）新建、改建、扩建客运码头建成投入运营前。

二、责任主体

新开客船航线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一般由拟新开客船航线的水路客运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始发站、经停站及抵达站的客运码头（站点）经营企业共同参与评估。

三、评估内容

新开客船航线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航环境分析；
- （二）新开航线的规范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三）新开航线对通航安全影响分析；
- （四）新开航线安全风险分析；
- （五）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具体可参照附件《新开客船航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

纲》。

新开省内市际水路客运航线的，始发港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应书面征求该航线停靠客运码头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意见，所征求意见纳入评估内容。

四、其他要求

1. 第三方评估。评估责任主体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人员应涵盖港航工程、航海技术等水运类专业人员。参照“三、评估内容”进行评估。

2. 码头设计能力。如无重大变化，竣工验收中的码头能力核算报告各项数据可作为本评估工作的参考数据。如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码头，通航环境、码头改扩建发生重大变化的，或未经码头能力核算的其他客运码头（站点），需补充进行码头靠泊能力、港池回旋水域及航道通航能力复核，并作为评估内容的重要参考数据。

3. 评估报告形成送审稿后，由水路客运企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参会单位应涵盖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海事、海洋发展、船舶检验等部门或单位。评审专家组应充分吸纳各单位和专家成员的评审意见，并出具最终评审结论。

4. 水路客运企业应根据评审结果，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方可投入新开航线营运。

5. 评估报告应作为对水路客运企业现场踏勘时必要的参考

材料；水路客运企业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新增或更新客船运力时，应将评估报告列入“可行性分析报告”申请材料中一并提报。

6. 本要求所称客船，是指核定载运乘客大于十二人的载客船舶。核定载运乘客十二人及以下的小艇，在新开航线通航环境比较复杂的情况下，必要时参照本要求执行。

附件：新开客船航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附件

新开客船航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大纲

封面

新开客船航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年 月

扉页

新开客船航线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经营企业:

编制单位:

目 录

- 第 1 章 概述
- 第 2 章 通航环境分析
- 第 3 章 新开航线的规范性和可行性评估
- 第 4 章 新开航线对通航安全的影响分析
- 第 5 章 新开航线安全风险评估
- 第 6 章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保障措施
- 第 7 章 评估结论

文本格式及内容要求

《新开航线安全评估报告》的正文结构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编制过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 1 章 概述

1.1 评估的意义、依据及主要内容

阐述风险评估的必要性及意义，列出评估报告的主要依据及相关行业标准，详细说明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及拟解决关键问题。

1.2 码头或靠泊停靠设施岸基条件

码头或靠泊停靠设施概况，泊位尺度、前沿停泊水域、回旋水域、码头面高程、制动距离等；码头通过能力。

1.3 码头安全设施配备概况

拟营运码头或靠泊停靠设施相关安全设备设施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码头防冲/防撞安全设施、系泊安全设施、码头附属安全设施、码头导助航安全设施、通信设备设施、视频监控系统、消防安全设施、救生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应急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设备以及防污染设备等。

1.4 经营单位（公司）管理情况

业主或经营人的基本情况，经营人已有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应急队伍，救助力量等。

经营单位的资质证明，客船相关检验证书，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等。

1.5 新开航线概况

航线设计方案、平面布置、营运船型尺度等。

第 2 章 通航环境分析

通航环境资料应具有真实性、时效性和针对性。包括自然环境分析、港口环境及其他基础设施分析、交通环境条件、交通安全形势、安全保障现状、相关管理规定。

2.1 自然环境分析

(1) 气象

新开航线水域风、降水、雾及能见度、灾害性天气等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气象资料。

(2) 水文

新开航线水域水位、水势流态、潮汐、波浪等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水文资料。

(3) 其它自然环境

新开航线水域水道弯曲情况、水深分布,礁石、沉船、浅滩桥梁、管线、取(排)水口、船台、滑道、船坞分布以及养殖、鱼排、底质等情况。

2.2 港口环境分析

(1) 港口

新开航线水域相关港口的港口性质、港口现状、码头分布情况,岸线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港口总体规划等情况。

(2) 航道

新开航线水域航道、专用航道或连接水域现状(通航尺度、

弯曲情况、水深分布、通航等级等)及规划情况。

(3) 锚地

新开航线水域现有及规划锚地的位置、功能、容量及锚泊条件等。

(4) 航标

新开航线水域航标等助航设施布设情况。

(5) 其它

其它港口基础设施。

2.3 交通环境条件

(1) 交通流统计分析

统计近3年新开航线水域船舶流量,结合AIS等数据观测分析交通流组成(船型、船舶吨级、船舶尺度等)、交通流行为特征(交通流位置、方向、宽度、密度和速度),并对航道通航能力分析 & 未来交通流进行合理预测。

(2) 交通事故统计分析

分类别、等级统计新开航线水域近3年水上交通事故,并进行时间和空间分布规律及致因分析(附示意图表)。

(3) 船舶航路及特殊区域

分析新开航线水域船舶习惯航路、船舶定线制,分析特殊区域情况(附近警戒区、禁航区、禁锚区、附近渔场、养殖区、捕捞区、附近海底管道、电缆区等)。

2.4 安全保障现状、相关管理规定

港口、海事等监管机构;船舶航行、锚泊、通信及防污要求,航道通航标准、交通组织与管理等相关规定;导助航设施。

2.5 应急救助力量分布

新开航线水域公共应急救助力量概况,主要包括海上安全监管设施、设备,拖轮、应急资源及设备、通信及防污设备情况等安全保障设施现状。

第 3 章 新开航线的规范性和可行性评估

本部分内容主要评估新开航线方案、航线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确认新开辟客运航线的可行性及船舶主尺度及技术标准的符合性。

3.1 规范性分析

码头或靠泊停靠设施布置的合理性、通航尺度的规范性。

3.2 适应性分析

分析码头或靠泊停靠设施的适应性;新开航线是否适应水域通航环境条件和通航安全要求,航线设置与通航标准及要求的适应性,导助航设施与新开航线的适应性。

3.3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水域资源的综合利用、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海洋功能区划的要求、是否符合区域航运发展规划、航运需求和港口、航道总体规划的要求、是否符合远期船型发展及交通流增加的要求;新增航线航班是否符合客运码头设计通过能力等。

3.4 系统保障性分析

新开航线水域有关通航安全保障配套设施是否完备(包括法规制定、支持系统建设及应急救援系统等),初步评估分析岸基安全设施以及安全监管设施设备的的需求。

第 4 章 新开航线对通航安全的影响分析

4.1 自然环境对新开航线通航安全的影响分析

分析风、浪、流以及能见度对新开航线通航安全的影响。

4.2 新开航线对交通组织的影响分析

分析新开航线对船舶航行与作业安全、相关水域航运生产、渔业捕捞、运输船活动的影响。

4.3 新开航线对通航资源的影响分析

包括新开航线对航道资源或通航水域的影响;分析新开航线对附近交通和军事等公共安全的影响。

第 5 章 新开航线安全风险评估

5.1 岸基风险辨识

识别码头或靠泊停靠设施、水深条件等存在风险;上下船通道、设施等存在的风险;候船厅、旅客通道等场所存在的风险等。

5.2 船舶风险辨识

识别投入营运客船的船体结构、船龄、船舶状况、船舶设备和船舶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5.3 船舶航行风险辨识

识别船舶航行、进出港、靠离泊作业等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5.4 经营企业风险辨识

识别船舶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旅客服务等设施设备,企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5.5 缓解措施

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提出减少或降低风险的缓解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 6 章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保障措施

6.1 新开航线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问题

根据风险评估中风险源识别的实际情况,给出新开航线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问题。

6.2 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航运企业在应急反应能力、应急管理以及应急救助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应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为规范企业管理,建议企业进行“海上客运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建设,以便更好地为旅客提供便利化和信息化服务,实现客运航线实名制、航班制、船票制。

第 7 章 评估结论

对整个《评估报告》各部分分析结论进行归纳、总结，重点明确存在问题；新开航线是否可行；与岸基及水域条件的适应性；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等。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